

恩施市医疗保障局局文件
恩施市财政局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局文件
恩施市教育局局文件
恩施市农业农村局局文件
恩施市卫生健康局局文件

恩市医保发〔2024〕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恩施大峡谷风景区管理中心,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

知》(鄂医保发〔2024〕36号)、《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恩施州政规〔202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办发〔2024〕15号)、《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恩施州医保发〔2024〕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外的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常住恩施市的外地户籍人员、在校大中专学生、中小学学生、学龄前儿童和婴幼儿等)均纳入居民医保覆盖范围,不受户籍限制。

二、参保缴费时间

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补办补缴最迟不超过2025年2月28日。

三、个人缴费及困难群众资助标准

(一)个人缴费标准

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年。

(二)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

1.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应缴费额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个人应缴费额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36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3.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个人应缴费额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2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4.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且符合代缴条件的优抚对象。个人应缴费额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全额资助。

5.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个人应缴费额由市财政根据资金筹集渠道给予全额资助。

6.低保边缘家庭中60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个人应缴费额由个人承担100元，余下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资助。

7.原国有集体改制企业职工2010年底以前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医疗保险清算自愿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个人应缴费额由个人承担85元，余下部分由市财政给予资助。

以上同一对象符合多项资助缴费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稳定脱贫人口实行资助参保渐退政策，缴纳2025年医保费时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四、待遇享受

(一) 2025年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保或连续参保的人员，参保后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新生儿出生当年参保的，免缴参保费用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次年按规定参保缴费。

（三）过渡期结束前，稳定脱贫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的，不设置待遇等待期。

五、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大峡谷风景区管理中心要履行辖区内居民医保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保费征缴等相关工作，要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强化工作措施，多举措组织征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医保局负责做好参保动员、宣传解读、待遇落实和经办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按职责推进参保扩面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特殊困难对象资助参保资金，并按要求完成资金划拨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协调州高新区税务局，共同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助做好参保动员。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的参保动员，并按规定做好人员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及资助参保资金落实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和医保部门做好参保宣传动员，加强与医保部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配合医保和税务部门做好学生医保费征收；在恩高校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学籍地参保，并

代收代缴医保费；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统一组织参保宣传动员，配合做好学生医保费征收。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动员、身份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医保参保缴费宣传，并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等人员参保动员、身份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时按要求提供享受资助缴费待遇的优抚对象的基本信息，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市残联负责按时按要求提供未纳入城乡低保的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基本信息，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乡镇统计年报人口基础数据。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医保政策新闻媒体宣传和舆情管控工作。

各驻村单位要强化驻村工作队的帮扶职责，负责动员帮扶对象积极参保缴费，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

市直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职工家属的参保动员，行业单位要配合做好行业内的宣传动员。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

基本医保参保各方面和全过程。各乡（镇、街道）、大峡谷风景区管理中心要高度重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督促，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工作，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

（二）切实加强宣传动员。做好全民参保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医保政策解读和参保动员，广泛发动定点医药机构，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清参保激励约束措施，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增强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三）切实巩固医保帮扶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帮扶成果工作，落实落细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资助参保信息台账，落实“一人一档”管理，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脱贫人口参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因病返贫的底线。

（四）切实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全力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

（五）切实加强督导考核。市税务局、市医保局要加大对居民医保基金征收指导及征收进度通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加大对各乡（镇、街道）、大峡谷风景区管理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的督办，把城乡居民参保率、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附件：1.恩施市2025年度特殊困难群体资助参保统计表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问一答



附件 1

恩施市 2025 年度特殊困难群体资助参保统计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属性	人数	资助标准	个人缴费	数据责任单位	资助代缴责任单位	
1	特困供养对象	农村特困人员	3690	400	0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城镇特困人员	163	400	0			
		孤儿	312	400	0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农村低保救助对象	20806	360	40			
		城镇低保救助对象	1465	360	40			
3	农村低收入对象	脱贫不稳定人口	967	200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边缘易致贫人口	943	200	200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761	200	200			
4	重残对象	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10922	400	0	市残联	市医保局	
	符合代缴优抚对象	享受定期抚恤符合代缴条件的优抚对象	885	400	0			
	特困计生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成员	800	400	0	市卫健委		
	重型精神病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56	400	0			
5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	1237	300	100	市民政局		
6	改制企业退休清算对象	改制 2010 年底前退休办理清算参居人员	862	315	85	市医保局		
	合计		44969					

注：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和人员数据由各职能部门提供，多重特殊身份人员统计在资助标准高的类别中，人员数据统计时间为 9 月 10 日，后期如有动态调整，以最新数据为准。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问一答

一、居民医保有什么好处？

目前，我国已基本实现全民医保，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国家鼓励居民参加基本医保，是为了维护全体居民的健康权益。基本医保不分年龄、不论病史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基本、可靠和安全的医疗保障，确保广大群众能够及时就医，医疗费用能够得到分摊，参加基本医保能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我国居民医保优势很多，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成本低，我国居民医保2025年度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平均每天1.1元，每月30多元，群众能用低成本获取对自己健康的保障。二是补助面广，所有参保群众都能享受国家普惠性参保财政补助，参保是自己交小头，国家补大头，2024年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涨到670元，每年财政补助达到6000多亿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国家还资助参保，每年超过8000万人。三是抵御疾病风险有优势，2023年参保居民医保人员平均住院率20.7%而2023年全国居民医保次均住院费用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院分别为12765元、6205元、2943元，报销金额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院分别为6648元、3994元、2172元，居民平均报销金额为4437元，10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加起来都不及一次住院报销费用。四是综合保障有优势，参加居民

医保后不仅享受基本医保门诊报销、门诊慢特病报销、住院报销，还能同时享受大病保险报销，因大病住院无需申请自动报销，所以很多居民有收益却没感觉，困难群众还可以享受医疗救助。五是基本医保服务好，除特殊情况外，参保人无需拿着一堆票据来回奔波进行手工报销，在定点医药机构可以享受直接结算的便捷，还可异地就医，只需线上或线下提前备案，即可在外地就医直接结算。在湖北省参加居民医保没有户籍限制。

二、为什么居民医保缴费标准需要提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采取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定额筹资模式，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动态调整筹资水平，不断优化筹资结构。目前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达到1070元（个人缴费400元、财政补助670元），财政补助占年度筹资的63%，居民医保筹资水平逐年调增既有稳步提高待遇水平的制度需要，也是应对医药技术快速进步，医药费用持续增长，居民医疗需求逐步释放带来的基金支出压力的客观需要。一是医疗费用在增长，根据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医药费用年增幅在8%左右，2021年与2011年相比，全国次均住院费用由6632元上涨到11003元，十年间涨幅约66%，全国次均门诊费用由180元上涨到329元，涨幅约83%全国人均就诊次数由4.7次提高到6.0次，增幅约28%；二是医保待遇水平在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医药、新技术广泛应用，目录等医保报销范围不断扩大，门诊待遇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如

果居民医保缴费不增加，还维持在原来的缴费水平，医保基金就会不可持续，新技术、新药品就无法纳入医保报销，群众就医就无法有效保障。只有在每年增加财政补贴的同时，适当提高居民缴费标准，才能有效支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今年个人缴费标准提高了20元，是自2016年以来，个人缴费增加幅度首次低于财政补助增加幅度。年度增幅5.3%与2023年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6.1%相比，增幅明显下降。

三、每年增长的居民医保费都用在哪些方面？

近年来，随着医保改革不断推进，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每年增长的医保费全部都用于提高参保居民医保待遇，居民缴纳的医保费完完全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一是用于扩大参保居民的医保目录报销范围。扩大医保目录就是增加医保可报销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的品种等。医保目录实行每年动态调整，随着医疗技术的快速进步，每年都把一些新药品、新技术、新耗材纳入医保目录范围，很多临床必需、价格昂贵的创新药可以报销了，更多的罕见病药物也纳入了报销范围。过去医保目录内药品只有300多种，而现在医保目录内药品平均每年增加100多种，2023年达到3088种。

二是用于提高参保居民的门诊待遇保障水平。新农合制度建立之初，主要是为了保大病住院支出的医疗费用，现在不断向门诊保障延伸。过去参保居民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只有重症患者并达到门诊慢性病标准的才能医保报销，现在高血压、

糖尿病轻症患者也可以享受医保报销待遇。2023年，居民医保门诊待遇支出达到了1870.72亿元。

三是用于提升参保居民的异地就医便捷性。过去参保居民离开本县看病就医，需要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并备案，否则医保无法报销。现在多数省份已经放开了省内异地就医，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也越来越方便，

四、为什么青壮年要参加医保？

一是从为自己着想的角度考虑，青壮年要积极参加医保。人吃五谷杂粮，谁也不能保证不生病。疾病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偶发性，是谁也无法掌控的。从中青年住院率数据看，除了15-24岁年龄段低于10%外，其他年龄段均在10%以上。次均费用均在7000元以上，最高费用甚至达到几百万元。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病，导致家底一夜掏空，后续的治疗费只好求助亲朋好友，这样的案例确实也在我们身边真实发生过。青壮年不缴纳医保，就像是在社会上“裸奔”，抗风险能力极其脆弱，一旦发生疾病和意外，给自己和家庭带来的就是灾难性的重创。参加居民医保，就是给自己加了一道保障，极大增强了抵抗疾病风险的能力。

二是从减轻经济负担的角度考虑，青壮年要积极参加医保。个人花400元购买一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平均每天仅需一块多钱，就能给自己和家人买一份安心和保障，这个账其实很好算。现在小病住院一次医保也能报销几千元，如果不参加医保，这些费用都要个人自己承担，对于每个人、每个家庭都是一笔不小

的开支。很多青壮年都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和收入来源，一旦生病影响家庭收入。一年缴纳400元，住院一次报销的钱等于花了自己十多年缴纳的医保费。居民医保作为政府主办的社会医疗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是一项惠民性政策。对于广大参保居民来说，这是国家给予的民生保障，是参与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的一个途径。

三是从对家人和社会负责的角度考虑，青壮年要积极参加医保。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公平普惠，通过大数法则分散疾病带来的风险，实现全体参保人中患病与健康人群之间的互助共济。有的人认为自己身体好、不会生病，缴费就算白交了，只给家里老人和孩子缴纳医保。青壮年是家庭顶梁柱，一倒下家庭就带来灾难，另外如果大家都这么想、这么做，只给老人、孩子和有病的人缴纳医保，医保基金就会收不抵支、医保制度就不可持续，自己的老人、孩子生病了也就无法享受医保待遇。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自己不生病，但缴纳的医保费可以给自己的老人、孩子和其他生病需要的人使用；同样，当自己需要看病报销时，其他不生病的人缴纳的医保费也给自己使用了。参加居民医保是富有社会责任感的具体体现，众人拾柴火焰高、众人划桨开大船，参保缴费就是大家团结一心、你我互帮互助，共同抵御风险。

五、现在不缴，如果生病了可以中途再缴费报销医疗费用吗？

从2025年起，未在集中征缴期参保和中断缴费人员再参保都会有等待期，至少3个月。等待期就是交了钱要等3个月才能报销，3个月期间发生的费用不能报销。而且，每多断一年，会增加一个月的等待期。

可能您觉得这个政策好严，但是很多参了保的人认为挺公平，人家总问为什么我一直老老实实参保没什么好处，他们有病了再参，待遇和我一样，不公平。这个政策就是为了维护参保人的利益。其实只要您按时参保，政策对您不仅没有任何影响，还有连续参保奖励。

六、缴费到底是自愿，还是一定要参保缴费？

应该依法参保！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参保是您的义务，享受待遇是您的权利。“依法参保、覆盖全民”，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健康和医疗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为了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没有健康的身体一切无从谈起”，建议您树立健康风险意识，转变观念，从自愿参保缴费到依法参保缴费进行改变。

七、我现在参保缴费了，有哪些待遇可以享受？

参保居民按参保年度和政策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包括普通门诊、“两病”门诊用药、慢性病特殊病门诊、普通疾病住院、生育分娩医疗费用、“双通道”药品、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待遇。简

要概括起来就是“四个保”。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目前居民医保实行市地级统筹，各地的具体保障政策因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承受能力有所差异。总的来看，全国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达到70%左右，基金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能够达到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保门诊：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及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均可保障。在做好住院保障的基础上，各地普遍把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慢性病、特殊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基金支付范围，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还可以参照住院管理和支付。同时，普遍开展普通门诊统筹，按照费用而非病种对门诊医疗费用进行保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报销范围，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从50%起步。2019年起，还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纳入保障范围，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目前已惠及1.8亿“两病”患者，减轻用药负担860亿元。保大病：无需另行缴费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参保人患病住院后发生的高额医疗费支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还可以通过大病保险进一步保障。以2023年为例，大病患者报销水平在基本医保报销基础上再提高至少15个百分点，参保患者的费用负担大大减轻。保生育：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持续

加强。居民医保不仅保障参保人门诊和住院就医费用，对分娩等生育医疗费用也有保障，参保人生育分娩后可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报销。近年来，医保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持续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各地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八、居民医保与商业保险有区别吗？

很多人拿商业保险来比较，说商业保险缴费低报销比例高，“一元保”只要交一块钱。这里请您注意：基本医疗保险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商业保险属于商业性质。商业保险基本都是划定年龄和限定病种的，只有居民医保这种政府的社会保险，才不管年龄多大，病有多重，敞开大门一律纳入。很多商业保险报销都是以居民医保参保为前提，都是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再进行报销。比较起来，居民医保最具性价比。居民医保缴费标准较低，参保不设门槛，没有年龄和健康状况的限制；在全国各地很多大医院住院还可以异地结算直接报销，非常方便；这都是其他医疗保险所不能比的，具有明显的优势。为自己参保，求一份安心；为儿女参保，献一份爱心；为父母参保，尽一份孝心。

九、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了费却没用到是不是亏了？

不亏，您获得了一份保障，还有奖励。

首先，您帮助了别人。您的钱为别人的困难作出了一定贡献，体现互助精神，这是大善事。

其次，从2025年起，我省将对基金零报销人员建立零报销

激励，当年没有报销，次年即可按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至少1000元。

第三，对连续参保人员，也有激励政策，连续参保4年后，从第5年起，每多参一年可按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至少1000元。

就像买车险一样，难道也认为不出车险是自己亏了吗？

十、大学生在家参保还是在学校参保呢？

根据规定，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都可以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所在高校代收代缴。

近年来，我省大学在校生人数不断增多，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保水平，省医保局联合省教育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在自愿参保缴费和属地原则基础上，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保，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

此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基本医保支付后应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救助帮扶，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

十一、大学生毕业后如何继续参保？

应届毕业生虽然已经陆续离校，但在校期间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待遇将延续至年底。医疗保障不断档，让处于身份转换期的毕业生也打消了后顾之忧。虽然应届毕业生相关待遇可延续至今年年底，但如果今年毕业的大学生选择自由职业和创业的，应当及时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或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接续基本医保参保，保障基本医疗需求。

大学生毕业后，无论是选择参加工作、继续深造，还是灵活就业，都需要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保对降低看病负担，维护生命健康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届毕业生在进入新角色的同时，也要关注自己的参保情况。

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以试用期等为由不为员工缴纳医保的均属于违法行为。此外，不少大学生毕业后选择继续攻读研究生，可以在就读高校或科研院所在地继续参加居民医保，一般由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统一组织参加或集中办理。

十二、现在是现役军人，明年可能转业，以前一直没参保，是不是会受到影响，有等待期？

我国基本医保对退役军人参保不设等待期。退役后如就业可参加职工医保，未就业也可选择参加居民医保。

十三、为什么医保不能和车险交强险一样，不出险降低点费用？

基本医疗保险作为国家组织实施的社会保险，坚持公平普惠，通过大数法则分散疾病带来的风险，实现了全体参保人中患病与健康人群之间的互助共济，体现了风险共担共建共享原则。参保人无论健康或患病都拥有缴费参保的权利，既不能因患病而提高特定人群的缴费，也不宜因不患病而降低健康人群的缴费，以便更好发挥医保基金互助共济作用。但国家考虑到健康群众连续参保的合理诉求，通过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来奖励连续参保和基金零报销人员，这样既回应了个人的愿望，在发生大病时能够享受到政策红利，也兼顾了基金平衡和全体参保人的利益。

十四、很多人觉得医保费上涨，六口之家一年费用2000多元，确实是笔不小的支出？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客观讲，对一个人一定时期而言，2000多元确实较多，对农民而言，也是这样。但是我们的数据显示，很多家庭全家都参保，如果2000多元一次性交齐有困难，可以先交2个人，再交2个人，并不是要求一次交齐，只需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缴费即可。有的地方也允许低息小额贷款分期交，这样您的财务压力也没那么大了。但是，我们也看到一个现象，很多人说医保费高，交不起，但是红白喜事一上就是好几百，每月烟该抽还抽，酒该喝还喝，参加聚会请客吃饭动辄就是上千元，其实这些费用但凡省出点，医保费就有了。

十五、一旦不参保，你将失去的待遇。

1.失去财政补贴670元。2025年财政补贴增加额高于个人缴费增加额。

2.失去普通门诊保障待遇。目前大多数统筹地区都建立了居民医保普通门急诊统筹，参保人每个年度可以享受200-500元不等的门诊报销待遇，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一些常见病的日常用药完全可以通过门诊解决。

3.失去门诊慢特病待遇。目前大多数地区门诊慢特病病种一般达到几十种，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0%，年度封顶线达到2000元左右。

4.失去住院报销待遇。各地基本医保住院封顶线普遍在15万元以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

5.失去大病报销待遇。大病保险不用另行缴费，参加基本医保，自动享受大病报销待遇。各地大病保险和基本医保累计报销一般能达到所在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

6.失去医疗救助待遇。医疗救助对困难人员参保给予资助，对疾病负担较重者给予疾病救助。

7.失去医保监管的帮助。有医保监管的情况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相对更加规范，过度医疗和医疗不足远远少于医保外诊疗行为，且一旦遇到医保费用方面的纠纷，可以向医保部门投诉和求助。

8.失去国谈药品和集采药品的价格优惠。创新药通过医保药品谈判进入医保目录后，价格大幅下降。没有医保就享受不到

这个优惠价格。

9.失去新生儿的优惠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免缴当年参保费用，享受当年居民医疗保障待遇。

10.失去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现在不仅参加职工医保可以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参加居民医保同样可以报销生育医疗费用。

11.失去商保直接结算的机会。很多商保产品与基本医保快速结算，快速理赔。没有基本医保，还需要自己拿着各种单据去商保手工报销。

12.失去慈善救助机会。医保部门即将推进一单一清分，助力慈善救助资源为参保人提供服务。

13.失去其他社会资源机构救助机会。医保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有数据信息共享，对符合条件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开展及时救助。

14.失去“连续参保激励和基金零报销激励”。从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满4年的人员，每多参保1年，即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至少1000元。当年基金零报销人员，次年也可以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至少1000元。这个奖励远高于个人缴费的400元。

抄送: 恩施州医疗保障局

恩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